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绝缘制品、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支架、钢结构、电器设备、格栅、舾装件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0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000,000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现拟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增加，需对《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信息如下：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机械设备、绝缘制品、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支架、钢结构、电器设备、格栅、舾装件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审议《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 1、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包括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
- 2、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税务登记事宜。
- 3、其他相关手续。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葛炜灵；(2) 联系电话：0512-65375182；(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